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李昭男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623

傳真：07-3313954

電子信箱：ppkille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106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1份(隨文引入) (65502081_115310640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消防局興建中（新建）建築物火災預防宣導教育參考資料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或所屬人員於施工前提供作業人員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消防局115年1月28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530600500號函辦理。 **輪值理事**

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**高雄市大高雄**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電 交 2025/01/29 17:08:58 文 章

收 115年1月29日
文 第11500600號

興建中(新建)建築物火災預防宣導教育參考資料
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-消防防災館-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診斷表

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35&article_id=1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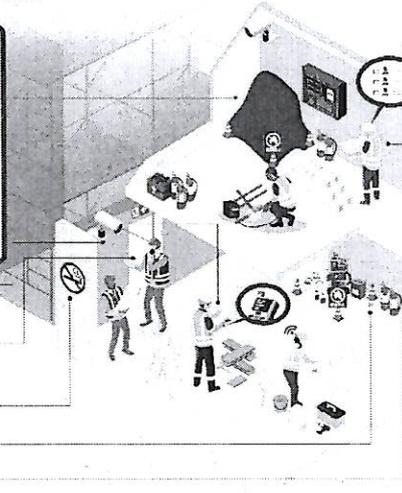
0

興建中建築物預防火災診斷表 請逐項檢查您的
施工現場是否安全，並在 打

銼接、鑄切、電焊、研麻、銼銼、燙青等
具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：

- 應先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開
- 作業人員應穿戴防護衣及防護面罩
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
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


- 作業人員應穿戴防護衣及防護面罩
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
-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
- 不得存放易燃、易爆或高壓氣體
 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 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
- 防火教育訓練類別
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 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 - 應將作業場所之可燃物移至安全地點



二、內政部消防署-施工中消防安全(完整版)影片

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30&article_id=145



施工中消防安全(完整版)
觀看次數：2739次 · 2年前 ...更多內容

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... 1.25萬



三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製作之多國語言(印、泰、越、英、他加祿語)滅火器、消防栓操作教學影片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playlist?list=PLPBUmM1WDraIVlufUXfHGg95NcDpWA0-y>



←

多國語言滅火設備操作教學

高市消防

播放清單 · 10 部影片 · 觀看次數：2,573次

▶ 全部播放

越語滅火器操作教學 | FDKC高市消防 高市消防 1:38

泰語滅火器操作教學 | FDKC高市消防 高市消防 1:56



